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貳、案由：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事證明確；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失諸未逮，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核有重大違失：

(一)「頭屋鄉鳴鳳村南坑道災修工程」案：

頭屋鄉公所九十一年三月間，辦理「頭屋鄉鳴鳳村南坑道災修工程」之招標，鄉長張玉美之夫劉亦增告知欲投標之石門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石門營造公司）負責人溫智維，稱該工程如得標後，欲收取百分之十五做為回扣，惟溫智維曾因工程問題，與劉亦增有過不愉快之經驗，而對劉亦增之信用度心存質疑，乃將該訊息介紹予友人即欲投標該工程之聯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聯德營造公司）股東兼工地主任陳東燕，陳東燕認給付回扣後，仍有利可圖，乃以聯德營造公司名義，參予上開工程之投標，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以一百七十一萬元得標。得標後，劉亦增旋即與溫智維聯絡，約定回扣款之給付時、地，溫智維告知陳東燕後，劉亦增即於得標當日下午駕駛其所有之車號W五—八五四一號之休旅車，搭載張玉美前往頭屋鄉頭

屋村中華街聯德營造公司之辦公室，由劉亦增下車向陳東燕先收受一成回扣款十七萬元。又上開工程施作期間，因地主抗爭，故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停工，直至同年六月中旬張玉美仍未允許復工，陳東燕乃請溫智維打聽為何無法復工並報完工，劉亦增即透過溫智維向陳東燕表示，尚欠給付回扣尾款半成，陳東燕為求能及早復工而報完工，而取得工程款，乃應允之，惟聯德營造公司當時缺乏現金，陳東燕乃請求溫智維代墊，溫智維應允後，乃通知劉亦增前來取款，張玉美、劉亦增旋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傍晚前往頭屋鄉象山村六鄰象山路一一三號溫智維住處一樓，向溫智維收受剩餘回扣款八萬五千元。陳東燕即於翌日以聯德營造公司名義向頭屋鄉公所提復工報告，並於七月十八日提竣工報告，而得辦理驗收通過。

(二)「筆記型電腦」採購案：

九十一年十月間，鄉長張玉美認其在業務上需要筆記型電腦一台，乃指示建設課技士即代理課長黃錦輝以加強建設課課務運作為由，簽請購買筆記型電腦一台。經張玉美裁示准予購買，依正常行政流程應由行政室採購人員徐輝政，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先行訪價及預估採購所需金額，並經相關承辦人員及鄉長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惟張玉美竟向行政室負責採購人員徐輝政表示，因其女兒有認識賣電腦之朋友，可代為採購，並委由其二女兒劉欣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往明日世界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北苗店（下稱明日世界北苗店），以一台三萬一千九百元之價格（含營業稅一台一千五百十九元），訂購倫飛牌型號二五一六之筆記型電腦

二台（即共支出六萬三千八百元），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再至明日世界北苗店，於付清款項後取貨，並請店員即代理店長李汪泰開立買受人為頭屋鄉公所，品名為電腦商品，數量為一，單價及金額均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一張。嗣劉欣宜將二台筆記型電腦及發票均交予張玉美，張玉美遂將其中一台供鄉長業務上使用，另一台電腦則供家人劉亦增、女兒等為私人使用。張玉美再委由他人於統一發票上補充填載「（倫飛電腦）含軟體、電池、配件」文字，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指示徐輝政至鄉長室，並出示上開筆記型電腦中之一台，及金額六萬三千八百元之統一發票，要求徐輝政據以辦理報銷，將一台僅三萬一千九百元之筆記型電腦浮報價額為六萬三千八百元，且要求徐輝政在辦理財產登錄時，以張玉美為保管人。徐輝政遂依張玉美指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某日，以一台筆記型電腦及一張金額六萬三千八百元之統一發票辦理報銷完畢，並依張玉美指示要求公所負責財產管理之劉秀鳳將上開筆記型電腦一台辦理財產登錄，並登錄保管人為張玉美，由張玉美自由使用。案經苗栗縣調查站調查員發覺上開筆記型電腦之採購似有不法情事，遂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以電話詢問明日世界北苗店人員相關之採購過程，明日世界北苗店人員即於同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八分許，以電話通知張玉美之夫劉亦增關於調查員已展開調查情事，劉亦增遂即於當日中午一時十六分至二十分許起，接續以三通電話通知持有並使用另一台電腦型號為二五一六號筆記型電腦之女兒劉欣宜，要求將電腦硬碟內之個人資料全數刪除。劉亦增為掩飾張玉美浮報價額之犯行，

圖以假借明日世界北苗店當時有買一送一之活動，另一部筆記型電腦屬於贈品，故當初漏未辦理財產登錄，且欲設計該部電腦係由徐輝政所採購簽收，並供建設課之彭淑姍使用，乃於九十二年十月間與秘書涂鳳址聯絡，由涂鳳址電請建設課約僱人員彭淑姍外出，由涂鳳址駕駛其自小客車接彭淑姍至省立醫院旁之縣立體育場與劉亦增見面，涂鳳址、彭淑姍坐進劉亦增停於該處等候之箱型休旅車右前座後，劉亦增、涂鳳址即持原置於該箱型車內、裝有上開所謂贈品之筆記型電腦一台之黑色筆記型電腦袋，向彭淑姍佯稱審計室要來查帳，建設課以前有買筆記型電腦一台，因適逢廠商週年活動，送一台為贈品，請彭淑姍拿回去使用並保管之，如審計室詢問就說係其自己在使用等語。彭淑姍起初表示已有電腦，不需要筆記型電腦，劉亦增則表示沒有關係，總要有人用等語，彭淑姍則認既然係贈品，故應允之而收下該筆記型電腦。彭淑姍於取得筆記型電腦後，曾出示予黃錦輝看，並稱係鄉公所辦理採購時之贈品，黃錦輝則稱快去辦理財產登記。彭淑姍向公所辦理財產登記之劉秀鳳表示，手上有一台筆記型電腦係贈品，要補辦財產登錄。劉秀鳳則表示因未符合法定程序，故不能憑空登記，請彭淑姍依法定程序會相關人員，始能登帳。嗣劉亦增擔心該電腦長期供其家人使用，硬碟儲存許多檔案資料仍未完全清除，故指示徐成良清除之，徐成良乃自彭淑姍處借得上開筆記型電腦，因劉亦增家人設有電腦開機密碼，徐成良乃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八分許電詢劉亦增開機密碼為何，劉亦增答稱一二三四。徐成良並於同日下午四時十七分許，致電劉亦增表示已

叫電腦公司重灌系統，清掉所有資料，劉亦增並指示徐成良稱灌好後電腦要交予劉亦增以黏貼公所財產標籤。又劉亦增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二十八分許，致電涂鳳址要求速辦買一送一之簽呈，涂鳳址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指示知情之徐成良持一張電腦打字之簽呈草稿，向彭淑齡表示係依秘書涂鳳址之指示，交代彭淑齡根據草稿內容擬具簽呈表示「本課簽請購買筆記型電腦一台經總務採購完畢，因適逢電腦公司促銷買一送一專案活動，故變成二台手提電腦，其中一台屬於贈品性質，並交由彭淑齡保管使用，另一台電腦呈請鈞長核示保管人」，交由代理課長黃錦輝上簽，嗣由涂鳳址、張玉美依序核章，據以補辦財產登錄。迨九十二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初某日，張玉美召集行政室採購人員徐輝政、劉秀鳳至鄉長辦公室，稱筆記型電腦本來買一台，後來調查局在調查為何是兩台，並徵詢劉秀鳳關於財產登帳，電腦系統可否再增加一台電腦等語，經在場之劉秀鳳答稱不行，劉亦增則稱把一台改為贈品等語，在場之徐輝政亦表示反對。劉亦增見徐輝政公開反對，乃於翌日晚上某時許，駕駛其箱型休旅車搭載張玉美至徐輝政家附近，電邀徐輝政出來，當時劉亦增與張玉美坐於車內，向站在車外之徐輝政佯稱，因當初有採購兩台筆記型電腦，其中一台是廠商贈送的，由彭淑齡保管，故要求其在載明採購之筆記型電腦為二台，且係「買一送一」之電腦出貨簽收單上簽名，徐輝政起初不簽，但經張、劉二人堅持下，徐輝政為免鄉長日後工作上刁難，迫於無奈始簽名。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調查站調查員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依法執行搜索鄉公所時，於徐成良

桌上扣得該筆記型電腦一台。

(三)「頭屋鄉各村(北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案：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頭屋鄉公所辦理其所發包「頭屋鄉各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北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之開標作業，該工程預算六百三十五萬元，由鄉長張玉美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核定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而該工程開標時間為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整，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張玉美明知其所核定之底價，若洩漏予特定廠商、個人將造成招標違反公平，影響競爭，竟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十三時十四分許，先以行動電話門號○91○851128與劉亦增之行動電話門號○9335○6236號手機通話，洩漏上開工程底價大約在六百三十三萬元左右，嗣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開標前夕之上午九時二十四分許，劉亦增以253537電話致電張玉美時，詢問：「妳那個底(價)弄出來沒？」，張玉美告知：「我弄出去了。」，劉亦增問：「多少？」，張玉美答稱：「六二五」，經由張玉美明確告知底價為六百二十五萬元，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標前洩漏該工程底價。

(四)「頭屋鄉公所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頭屋鄉公所辦理「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為配偶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所辦理之採購，鄉長張玉美之夫劉亦增意圖獲取不當利益，徵得上明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夏煥明之同意後，借用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名義及相關投標證件（包括上明土木包工業九十一年度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工會會員證、苗栗縣土木包工業登記證、苗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苗栗縣土木包工業登記證、苗栗縣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證件），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投標廠商印模單、投標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切結（聲明）書等文件，並蓋上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公司章及負責人夏煥明之私章，而參與上開工程之投標。嗣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開工程開標結果，因參與招標之廠商僅上明土木包工業及邦氏土木包工業二家廠商，且僅上明土木包工業一家廠商合乎投標資格，故經鄉長張玉美核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而使劉亦增借牌之上明土木包工業以三十二萬五千元得標。劉亦增於得標後，即以「上明土木包工業」之名義，並僱請熟識之水電工梁金堂、泥水工劉源廣進行該工程。其中梁金堂在劉亦增指示下，偕同其子梁文海前往頭屋鄉公所後方舊有檔案室裝設兩座日光燈、清洗水塔及分離式冷氣機主機，並清除舊檔案室剝落牆面水泥，並向劉亦增請款一萬三千餘元；劉源廣則偕同潘龍豐、湯仁德、其子劉志偉共四人，共同從事舊有檔案室修繕之室內牆壁粉刷、屋頂落葉清除、戶外周圍水溝清浚及檔案室廢棄資料清理等工作，並向劉亦增請款約六萬一千六百元。劉亦增並另僱請謝文雄從事舊有檔案室修繕之油漆（包含門框、窗框、室內天花板等）、天花板之防水工程等工作，並向劉亦增請款約十至十一萬元許。嗣該工程乃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順利通過驗收，由劉亦增領得工程款共三十二萬五千元。按劉亦增為鄉長張玉美之夫，

對於劉亦增上開違法借牌投標參與「頭屋鄉公所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之情事，張玉美應知之甚詳，卻任令其夫借牌投標參與頭屋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採購案，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五)「一二六線明德水庫北岸景觀綠美化工程」案：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頭屋鄉公所辦理「一二六線明德水庫北岸景觀綠美化工程」招標，由曾明豐擔任負責人之兆烽土木包工業得標，兆烽土木包工業嗣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完成上開工程。鄉公所負責該工程主驗人員徐成良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初驗前一日，前往上開工程工地現場察看，並向在場之曾明豐表示，伊是明日之主驗人員，並於翌日（即六月十七日）驗收當日，於工程現場向曾明豐表示，要通過驗收，老闆（指鄉長之夫劉亦增）的意思是要二十萬元，曾明豐瞭解其工程尚有部分缺失，為求能順利通過驗收，乃當場表示目前沒有能力給這麼多錢，頂多湊十萬元，徐成良則表示回去跟老闆商量一下。徐成良將曾明豐之訊息回報劉亦增，並獲得同意後，要求曾明豐至鄉公所一樓會客室，轉達老闆（指劉亦增）同意交付十萬元即可通過驗收。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左右，曾明豐依約在頭屋鄉公所一樓會客室交付十萬元回扣款予徐成良，徐成良則將款項轉交予劉亦增。事後，鄉長張玉美知悉此事，表示曾明豐之施工品質不佳，且可能會透露其收受回扣之消息，且頭屋鄉代會方面似亦有在注意上開工程，乃指示徐成良退還回扣款。徐成良乃於翌日在頭屋鄉公所一樓會客室退還上開十萬元予曾明豐。嗣曾明豐所承包上開工程確有

多處缺失不符契約規定，故未通過初驗，曾明豐為求順利通過驗收，乃詢問徐成良複驗可否通過驗收，徐成良斯時覺有機可乘，即向曾明豐暗示可把退還之十萬元再送一次回扣看看。曾明豐乃於九十二年七月初，再度在頭屋鄉公所一樓會客室交付回扣款十萬元予徐成良，並改善前述工程缺失後，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通過上開工程複驗。

(六)「頭屋鄉鄉道路養護工程」案：

九十二年六月底、七月初頭屋鄉公所辦理「九十二年頭屋鄉鄉道路養護工程」招標作業，並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截止投標，同年七月一日開標。鄉長之夫劉亦增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向上明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夏煥明表示，如欲承作該工程，需給付五萬元之回扣款，劉亦增則負責先代墊押標金四萬五千元。經夏煥明同意後，於同日截標前五至十五分鐘內，匆匆前往頭屋鄉公所向公所職員彭淑齡（負責投標文件之出售及收受）購得投標文件，再回到劉亦增位於頭屋鄉公所附近之中華街辦公室，依劉亦增指示填寫標價八十四萬九千九百元，並填妥其他相關資料後，於超過截止投標時間後，依劉亦增指示逕將投標文件持往頭屋鄉公所交由截標後負責保管標單之徐成良收受。同年七月一日，上明土木包工業確定得標後，夏煥明即依約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上開工程開工前，親往劉亦增位於頭屋鄉中華街辦公室交付五萬元回扣予劉亦增。

(七)「九二祥龍獻瑞慶元宵活動」案：

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頭屋鄉公所辦理「九二年祥龍獻瑞慶元宵活動」，由頭屋鄉公所民政課書記職務代理人羅菊枝擔任活動之承辦人，羅菊枝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活動當日，先委由他人以攝影機攝錄當天活動情形，並於活動結束後之九十二年三月間，向芸彩彩色沖印店（位於苗栗縣頭屋鄉尖峰路七十四號）實際負責人張永發（登記負責人為張永發之妻劉素瓊），佯稱要沖帳，索取原即蓋有芸彩彩色沖印店店章及登記負責人劉素瓊私章之內容空白收據後，自行填寫報銷單據，並在上開空白收據填載「日期：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抬頭：頭屋鄉公所；摘要：錄影費；數量：乙式；總價：50000；合計：新台幣伍萬元」等內容後，並黏貼於報銷單據上，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左右，要求行政室負責採購人員徐輝政辦理報銷，因徐輝政印象中芸彩彩色沖印店並未提供攝影之服務，乃向羅菊枝提出質疑，羅菊枝表示芸彩彩色沖印店有從事攝影工作，可向秘書詢問，徐輝政乃轉向涂鳳址提出質疑，經涂鳳址表示芸彩彩色沖印店確實有從事攝影工作，因經費必須核銷，徐輝政始於報銷單據之經辦人欄核章，並經業務主管陳世琛、主辦主計及鄉長等人員依序核章。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羅菊枝為順利取得上開五萬元款項，復持票載發票日為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面額五萬元之公庫支票（含票頭）及支出傳票，再度前往芸彩彩色沖印店，佯稱代表會要通過這筆錢，需其蓋章等語，請求芸彩彩色沖印店負責人張永發在支出傳票及公庫支票票頭上蓋上店章及劉素瓊私章，並於公庫支票背面蓋上店章後，持以向頭屋鄉農會兌現而詐得五萬元。

二、頭屋鄉公所辦理相關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失諸未逮：

按「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為政風單位職責所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三款定有明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更明示：所謂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一）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三、處理檢舉事項：（一）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二）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查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之夫劉亦增為名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張玉美於就任鄉長後，即將名將土木包工業之會計涂鳳址以機要人員任用為鄉公所秘書，負責襄助鄉長處理事務並代理主持多項工程之開標業務，另僱用其夫之親信徐成良於鄉公所觀光事業課擔任技佐職務代理人，負責工程之驗收職務，其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就任鄉長後，鄉公所先後發生前述多項不法事件，事前非毫無徵兆可尋，非無防杜之可能，惟負責該鄉公所政風之單位對於弊案之查察，卻未

能充分掌握相關資料，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任令鄉長等人為所欲為，要難謂無疏失，殊違國家設置政風機構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本旨。

綜上所述，頭屋鄉公所內部欠缺防弊機制，對於該鄉公所辦理之各項發包工程、採購等不法情事，未能充分掌握相關事證，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顯有檢討改進之處。

綜上，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多項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案之辦理作業，涉有違法情事，事證明確；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失諸未逮，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月 日